证券代码：000733　　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18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此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变更的原因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，并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

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印发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（二）变更的日期

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规定执行。

其他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-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规定，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，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按照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要求，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“持有待售资产”项目和“持有待售负债”项目，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其他收益”、“持续经营利润”、“终止经营利润”项目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要求，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。对于本公司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利润表影响项目	合并财务报表		母公司财务报表	
	本期影响金额	上年调整金额	本期影响金额	上年调整金额
资产处置收益	-2,082,112.59	21,177,065.60	-20,843.44	26,704,285.54
营业外收入-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	-227,148.32	-26,937,229.34	-216,641.57	-26,707,225.74
营业外支出-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	-2,309,260.91	-5,760,163.74	-237,485.01	-2,940.20
对利润表影响金额合计	0.00	0.00	0.00	0.00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增加和调整，对公司资产总额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7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